

苦茶啜后,再饮白水,水是甜的。
啖过苦瓜,再嚼素馍,馍也甘美如始。
蜜水饮多了,不仅不再甜,相反,还生出涩味,类似盐分摄取过量之后,嗓子躺在那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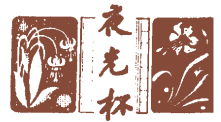
酷寒之下,金属的表面结一层毛茸茸霜,手摸在上面,会煞地缩回来,那感觉不是冻,而是烫。
困久了,反而失眠;睡久了,反而还困。
疾速的车辆,好像停在原地;河舟悠缓,转眼就到了对岸。
大痛叫不出,大悲却无泪,濒死的人反倒带着微笑,好像看到了新生的影子。

在暗夜里站久了,眼前竟有了光亮,四野都有轮廓,像行走在白日里。雪光盈眼,跨进门檻,便一片漆黑。

夕照如果绚烂于天,与日出无异;晨光熹微,与黄昏类同。

大旱的土地顿遇大雨,会生板结之态,反而拒绝渗透;大饥之后,反而饱,没有进食的欲望。
小小弄波,喧哗不止;大水却凝滞无声,譬如大海——丰沛到了极致,沉重到了无以舒缓,便只有沉默。

雪覆大地,一片莹白,点墨即污;戈壁浩瀚,虽风飞走石,寸高不增。



天很蓝,蓝得纯粹。清风送爽,如今已是深秋,空气中弥漫着轻微的凉意。

等待什么?为什么要等待?
拿到这个命题,脑海中忽然跃出这两个问题。
我不喜欢等待,真的。我觉得等待过于被动,我们不知道自己辛苦地等待会换来什么。也许,只是低沉的哀号。

那么,我们想要等到的是什么呢?幸福,应该是幸福吧。也许更多的人会认为“追逐幸福”更为恰当,可是大家有没有发现,当我们抓住幸福的那一刻,重新审视自己的位置,我们回到了原点。所以,我认为追逐的过程也是等待。

小时候,我很天真。当我第一次接触到“幸福”这个词的时候,我觉得它是一个遥远到不可及的东西——因为它太过完美。那个时候,我已经把自己定义为一个没有幸福的人了。我不断地寻找,即使筋疲力尽也绝不停止——为了我概念中的“幸福”。最后,我累了。我停下脚步。缓缓回首,看着我一步一步的脚印。我突然明白,等待的过程也叫幸福。

我们渐渐长大,走出那个金色的童年,迈入了一个多雨的季节。人生的酸甜苦辣,你我一点一点体会,曾经摔倒时的疼痛,也化作回忆里的一幅油画,让我想起,自己曾经经历。

岁月的彩沙泼出一圈圈的年轮,我们学会了等待。在漫漫人生路,走走停停,观望沿途的风景。有时候,我们等待的是一个人,一个机遇。在等待的时候,仔细回忆以前发生的那些事,说不定你会由衷地笑出声来。从前,我们害怕等待,因为在等待的过程中你永远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——对未来的恐慌会紧紧捏住我们的心,像病毒般迅速蔓延。现在,我喜欢等待,因为我对未来充满自信。不要为结局恐慌,未知的只有过程罢了。已经相信会有美好的结局,那为什么不愿笑对等待?

暮色妖娆。如彩绘一般的世界散发出夺目的光彩。每个人都是演员,在名叫“青春”的大舞台上尽情演绎。退场后,也许大家会在后台静静等待,等待那个今后陪你去散步,陪你一起享受喜怒哀乐的人。这是我喜欢的等待,我追逐的等待。

谱写青春年华最动听的歌曲,其中有一个乐章,名叫“等待”。让你我捡起掉落的记忆碎片,然后拼凑出“等待”的真理。一起,加油!

水至清无鱼,人至真无友,山至高无树。
人尖子往往命运多舛,颀颀者往往福如东海。
人在顶峰,迈步就是下坡路;身在低谷,抬足就是步步登高。

寒风中久立,会钝化

过度而反

凸凹

冷,反而精神抖擞;久居暖屋,会怕风,且莫推窗,一推窗,就有了感冒的症状。
战乱中人,渴望和平;太平居民,反倒屡惹事端。

大富贵者,往往淡化物欲,心存朴素;贫寒之士,反倒张嘴是钱,追慕奢华。

一如大地上的物事:沉实的谷穗,谦卑低垂;干瘪的稗草,反而昂首挺胸。

无节制的庄重,到了后来,会演化成滑稽;嬉笑到泪流满面,倒让人心情沉重,唏嘘不止。

一味地展示痛苦,接近娱乐,诱发变态的审美。反之,过度的同情,反而加重了痛苦的分量——同情者沦为痛苦制造者的同谋。而且,一味的同情,不过是宣布了同情者的清白与善,与此同时也恰恰证明了同情者的无能。

善于冥想,必怯于行动。正如西谚所说:谁也不能同时思考又打人。

还有,深思熟虑的谋反往往流产,一触即发的暴动反而能够成功。

过于依赖记忆,往往会远离了真相。记忆有过滤功能:趋利避害,喜乐忘疼。一如伤口是用来包裹的,锦衣是用来示人的,脂

粉是用来擦脸的——隐显之间,本质都变了。

燎原之火是灾,星星之火是源。

绷得太紧的弦会断,思虑过度的人会疯。

填满得太满的画幅往往笔断意断,留白的画面反倒让人浮想联翩。

不间断地阅读,近乎无书,因为它没给思考留下间隙。

孔子述而不作,絮语成经典;乾隆遇壁题诗,积数逾万,却无一言风流。

书卷无言,“静观价值”自然呈现;无所顾忌的破解,反倒造成意义的流失。桑塔格所说的“反对阐释”,反对的不是感性的鉴赏,而正是这种“过度的阐释”。

以上种种,均系常识,却耐人寻味,一如禅。归结成一句话:物极必反,亘古如斯;适度的人生,才走向成功。

高邮的姚正安先生写了本书,希望我能作序。朋友出书,命令写序是赏脸,也最为难。“人之患在好为人序”,这是前贤顾炎武的话,有了这棒喝提醒,心里一阵阵发毛,不写对不起朋友,写坏了,更对不起朋友。

临了还是答应,所谓序,无非几句读后感。为难归为难,总比为朋友两肋插刀容易,写不写凭感情,好不好是水平。既然动笔,索性放开来胡乱说,好坏随它去,出门不认货。十一假期闭门读书,认真看正安兄的书稿,一页页翻过去,印象最深,是他和表妹的爱情故事。

正安年龄与我差不多,有个可爱的上海表妹。物质匮乏的过去年代,上海表妹仿佛当地的轻工业产品,是美好生活代名词。永久和凤凰自行车,上海牌手表,大白兔软糖,曾让多少人魂牵梦绕。我们这把年纪的同志,物质和精神都欠缺,对姑表亲姨表亲,通常不会去学《红楼梦》,也不会学巴金的小

记忆是远去的列车

叶兆言

《家》。表兄妹之间谈恋爱,虽然没禁忌,多少会有顾忌。这么做,很容易儿时玩伴笑话,那个时代没早恋这词,表兄妹关系不撇撇清,那就是话柄。

然而爱情还是不可阻挡地发生,表兄表妹两小无猜情投意合,一个生长在乡间的苏北男孩,竟然让美丽的上海表妹钟情,将会是多么复杂和热烈的故事。在上海人眼里,绝对是两座难以逾越的大山,首先正安是乡下人,其次还是苏北人。今天的上海人眼光或许已变化,不再把乡下人和江北人看得多严重,在三四十年前,这真是非同寻常。

我喜欢正安叙述这故事的平静,淡淡的,让记忆自己说话,让记忆飘荡在你面前。记忆是座通往过去的桥,是一班远去的列车,正安

以一种平常语调,回忆表妹,回忆童年和少年,回忆自己父母,写亲情忆乡事忆心路,不夸张不粉饰,既不怨天也不尤人,娓娓道来,很是好看。高邮自古出文人,宋朝有秦少游,当代有汪曾祺,都是不折不扣才子。受前贤影响,正安落笔不乏文采,才情横溢,却更多了一份朴素的乡土气息。

话题还是回到上海表妹,表妹没有变心,表哥最后也未能遂愿。

天下事不如意十有八九,有情人终成眷属,向来都只是安慰人。不由得想起上世紀的八十年代初,我与大学同学一起去北京,这哥们兴高采烈,北上是为了与心爱的表姐登记结婚。新婚姻法马上就要生效,一旦实施,近亲的表兄弟便不可以再结婚,他必须赶在法定的日子前完成登记手续。

很显然在法律上,正安兄可以赶上末班车。此情可待成追忆,他手上捏着一张泛黄的旧车票,惘然地看着最后一班列车远去。



现实生活

花市 (水彩画)

殷平



中秋师生唱和并序

鲍迪 陈思和

1982年,鲍迪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本科,我刚留校,任新生班主任。鲍迪喜诗,大学期间就自费出版个人诗集,我曾为之作跋,师生交流甚欢。毕业后不常见面,近读其新作,感受良多,依原韵唱和。——陈思和

秋来自嘲,并呈思和师

鲍迪

秋风秋雨传消息,草木萎黄濡净泥。
几处楼台篱竹茂,何人面壁草庐低。
坎坷历遍终能悟,沥血呕心岂为诗?
五十近年惟欠死,未名湖畔子规啼。

2011年9月23日

读鲍迪中秋诗,依原韵奉和

陈思和

秋里拾花冬里雪,落红降白护春泥。
焉知名利双修远,惟有诗心百欲低。
李贺游仙书泣血,梵高星夜幻听诗。
我栽桃李卅年后,鲍迪依然赤子啼。

2011年10月3日

女人清单

张欣



将发现,男人未必喜欢贤妻良母,有时甚至是出于自私的目的,做做喜欢贤良女人的官样文章,这也就是为什么坏女孩通吃天下的根本原因。

问题是怎么对自己好?不能吃成一个大胖子吧?也不能买一身红袄绿裤子绣花鞋,打理停当,豪迈自喜。女人一世,有几样东西可以有。

1. 一瓶法国信仰牌的香水。粉红色瓶子的那一款,名叫春天的花,是当年为奥黛丽·赫本单独设计的,她过世后才面世。纯天然,号称闻一下便觉身在天堂。
2. 一件香奈尔的经典外套,注意不是包包。她可以隆重,也可以搭配牛仔褲,还可以传给你女儿。
3. 一只好表。有钱就PP,没钱就卡地亚简款。
4. 水貂。背心也行。环保就小羊皮的皮毛一体的外套。潮湿阴冷的天气是真保暖,既挡寒又透气。
5. 一件双M的羊绒大衣。她们家活儿好,设计的特色是没有设计感,崇尚极简。
6. 一件品质上乘的白衬衣。价格上不封顶。
7. 一个精致的本子,笔可以有点公主或卡通,随便记点什么。大路货就算了,要全世界就这一本的感觉。小资不是标签而是自我认证。
8. 别致的书签。提醒自己看点书,因为没文化,很可怕。
9. 日本产的纯棉睡衣,跟丝绸一样柔软。
10. 珍珠饰品。少出错,比较百搭,而且不贵。不需要一天拥有,但偶尔成全一下自己。通常,女人有生孩子的指标,(生

一个对自己和家庭都好);受气的指标,(不生丈夫的就生老板的,或者同行的);环保低碳的指标,(确保家人安全、养生);掌握省钱全技能的指标,(过日子是技术活儿)。这一切都是跑不掉的责任,必须承受。那么,所谓对自己好点,也应该有具体所指。否则一旦你们家有钱了,就只剩下郭美美一个样板,当不成了一人上榜,“全家光荣”?不如早做打算,漫不经心的什么也不耽误。



惠风和畅

张新峰 书法

沿淮海中路往西经过襄阳公园,拐入东湖路,便可看见多幢精美建筑组成的东湖宾馆。而位于东湖路新乐路拐角处的1、2号楼,则是宾馆的主楼。说起来,这两幢相连一气的法式大洋房,原是旧上海那位妇孺皆知的“大亨”的公馆!

在上海滩特产的“海上闻人”中,杜月笙乃是“佼佼者”。

杜月笙是川沙人,出身贫苦,父母早亡,所以十三岁就到上海做了一名水果行学徒。他自小聪明伶俐,善解人意,先后加入陈世昌和黄金荣的帮会体系,不久因缘际会,自成一派,成为上海滩首屈一指的帮会首领。在他的势力如日中天的时代,哪怕达官贵人,甚至权势熏天的“蒋总司令”,都得尊称他一声“杜先生”呢!

在“杜先生”五六十个头衔中,略举几例就可说明他的煊赫地位——法租界商会总联合会主席、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少将参议、陆海空军总司令部顾问、上海地方协会会长、法租界公董

局华董、上海参议院议长等等。举凡上海地方的工商、金融、交通、文化、教育甚至慈善机构中都有他发展的力量。所以,很多社会矛盾常常只凭“杜先生一句闲话”,就能“摆平”。

常言道,“一阔脸就变”。但杜月笙的“变脸”却与别人反其道而行之,发迹以后,他个人的作风儒雅极了,待人的礼貌也周全极了,金钱的挥霍亦大方极了,处世技巧更圆滑透了,于是,他挣得了“当代春申君”的美誉,连不可一世的大名士杨度都甘愿投效门下,充任清客呢。

随着“杜先生”声望日隆、地位益高,由黄金荣赠予的宁海西路寓所就不敷使用了。可是,“春申君”是“急公好义”的代名词,自己的家产是不屑也无暇料理的,所以,“杜先生”没有钱。这时,就该别人“仗义行侠”啦。

杜公馆和“海上闻人”

韩建东

三鑫公司仓库的三角地带,建起了杜公馆。

该公馆园内有假山、凉亭等中式建筑,颇合主人一贯爱穿长衫的胃口。公馆的本身建筑比较实用,室内面积之大足够开设一家图书馆了,这对“春申君”来说,是绝对必要的。当初杜月笙是这样安排的:底层会客厅在需要时可摆50桌宴席,以便帮会兄弟聚会哄饮;东西两厢是账房间和大菜间;二楼三楼和园内两栋小洋楼分别给四位夫人住。公

馆内均为法式家具,可见,这位“当代春申君”虽然只穿长衫,但毕竟还是“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”么!

可惜的是,正当杜月笙准备乔迁新居的时候,上海“八·一三”抗战爆发,自此一直到上海解放前夕离沪赴港,他没有住过一天新居。抗战胜利后,杜月笙将公馆慷慨借给了他的把兄弟戴笠的军统组织使用。解放前夕,杜月笙为筹集生活费用,将公馆以60万美金出卖给了美国新闻处,而风云一时的“杜先生”,两年后也在香港郁郁以终。

杜月笙临终时,仅有10万美金的财产来安排遗孀,而收藏于保险柜中的大量借据均被他付之一炬,再次彰显出“当代春申君”的处世风格。

随着新中国的建立,“海上闻人”也就永远绝迹于大上海。

十日谈

明请读一篇
《唐蕴玉与徐汇
沪上名宅
美术资源》。